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 年 10 月 21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會議室(一)

參、主 席：湯明哲校長

肆、出席人員：許光宏、楊智偉、沈明雄、張雅如、胡正申、張文宏、崔博翔、陳敬勳、黃恬儀、杜欣容、吳菁宜、賴朝松、宮大川、陳英淙、蔡福源、謝萬雲、葉秣翎、吳明忠、王惠玄、王光正、方基存、謝明儒、何鴻耀、邱清旗、顧正崙、唐婉如、林燕慧、連恒裕、莊宜靜、呂彥禮、劉耕豪、王永樑、王俊杰、郁兆蘭、梅雅俊、鄧致剛、陳怡原、趙玫、莊宏亨、林佩欣、張永華、林文彥、劉士榮、許炳堅、吳世琳、趙一平、張賢宗、詹錦宏、盧瑞芬、張禾坤、邱紹玄、黃朝錦、王賀白、許芬萍、詹美齡、蘇雋翔、吳慈恩、謝承晏、潘羽珊、梁晏淇。【共 61 位】

請假人員：李健峰、蕭穎聰、陳嘉玲、黃韻真、吳冠妤、謝安妮。【共 6 位】

列席人員：黃麗秋、黃意方、陳景宗、廖耕億、楊鳳平、李宛儒、林咏嫻、賴姿雯。

伍、主席致詞：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有賴全體師生共同執行，藉由研究與產學合作等各方面成果，希望能讓社會及家長瞭解長庚大學辦學佳績。為鼓勵三院各系教師交流，於管理大樓二樓設置「驛站」，請老師們多多利用。

陸、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 P.1。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110-114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 明：

一、依 110 年 8 月 3 日、8 月 24 日、9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為確保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之達成，於學年度開始時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報檢討執行情形，考核其進度與成效，並適時滾動修正。本期 110-114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經各單位檢討規劃後由校長室彙整編撰，經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後，呈報董事會。

三、110-114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說明如附件一 P.2-1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擬於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業經本校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次、第 3 次會議及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二、本校於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牙醫學系」學士班，審查結果為「緩議」，主要原因為現階段牙科醫師人力市場已飽和。惟考量偏鄉地區牙科醫師仍不足夠，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擬爭取以「公費生名額」再次申請新增「牙醫學系」學士班。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二 P.12-13。
- 三、為滿足我國與全球對高素質數位金融人才激增的需求，新增「數位金融科技學系」提供資訊科技、財務金融、及數量方法的整合課程訓練，以迎合未來數位金融相關產業發展的新契機，培養兼具數位資訊與金融專長之跨領域專業人才。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三 P.14-15。
- 四、為強化本校人工智慧教學與研究，迎合產業之需求，培育具備國際觀及專精的人工智慧理論與實務並重的領導人才，新增「人工智慧學系」(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四 P.16-17)，並於報部公文註明整併「人工智慧研究所」(系所合一)，且於新增學系通過時同步停招「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 五、為了整合教學及研究資源，同時強化學生於生物醫學工程相關領域的學習，「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與「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整併(系所合一)。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五 P.18-20。
- 六、「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原有學籍分組為「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生理暨藥理學組」及「微生物學組」共三組，為使招生名額靈活運用並促進全所均衡發展，取消學籍分組。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六 P.21-22。

核定：本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擬於 111 學年度新增「智慧運算學院 (College of Computing)」，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 一、業經本校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二、因應國內外學術與產業潮流，擬成立「智慧運算學院 (College of Computing)」，以「智慧運算」作為橫向整合各學院教學、研究、產創能量的樞紐，再橋接其他領域專業，包括工學院(類)的資訊工程、管理學院(類)的經營管理與決策優化、醫學院(類)的精準醫療與健康長照等。
- 三、學院成立初期將納入工學院人工智慧研究所與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

程(學系)，並陸續申請成立資料科學、區塊鏈與智慧運算相關系所，與本校人工智慧研究中心一同帶動前瞻研究。

四、111 學年度未涉對外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如附件七 P.23。

核定：本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長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 110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函核復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

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重點為：

1. 管理學院「銀髮族產業發展與研究中心」修正為「經營分析研究中心」。
2. 依據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核定表修訂系所、班次、分組及學位學程。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如附件八 P.24-28。

核定：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二、本次修正審查迴避原則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修正為五年內有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P.29。

核定：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二、本次修正增列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審查迴避原則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修正為五年內有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

同作者。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核定：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二條修正為「...置委員六至十九人，其中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其餘當然委員得包括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餘照案通過。修正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 P.30。

案由七、「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二、本次修正組織成員，選任委員由各院教師比例修正為醫學院 8 人、工學院 4 人、管院及通識中心各 2 人；審查迴避原則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修正為五年內有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遴選醫學院八人、工學院四人、管院及通識中心各二人聘任之...」，餘照案通過。修正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P.31。

案由八、「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為提升國際師資，本次修正教師甄選小組增列國際長，及增列收件窗口單位。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P.32。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長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醫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及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說明：

一、本案分別業經 110 年 7 月 1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110 年 8 月 4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110 年 6 月 2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 110 年 8 月 16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二、本次修訂增列教育部教師任用之法規名稱，修正教師法條款號，增列迴避審查條件說明、不低階高審與不記名投票及建立代審制度，餘文字修正。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核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本會』請依前文改用『院教評會』呈現或刪除，餘照案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三 P.33-41、附件十四 P.42-48、附件十五 P.49-56、附件十六 P.57-63。

附帶決議：案由六通過修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內容，同意一併修正「長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內容。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

長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0 年 7 月 22 日（四）（本次會議採電子傳簽辦理）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正「110 學年度行事曆」，請審議。 決 議：修正深耕學園學生預選及加退選之時間，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已於 110 年 8 月 3 日以長庚大學電子郵件公告全校週知。 因應疫情，110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暫停辦理，原訂補假日 11 月 15 日（一）恢復上班上課。

長庚大學 110-114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由校長擔任總主持人，計畫為 5 年一期。本期期程為 110-114 學年度，共有 6 個子計畫、15 個分項計畫、56 個推動策略、223 個行動方案重點。

子計畫	主持人	分項計畫/推動策略	計畫修訂重點項目
提升教學品質與創新	張雅如 教務長	1. 提升師資質量及落實教師發展輔導 (1) 增聘優良師資及獎勵教師 (2) 教師升等與適任性輔導 2. 招生質量並重，學生安心就學 (1) 強化招生能量，提升就學穩定比率 (2) 改善招生成效及提高學生素質 3. 精進改善教學方案 (1) 優化教學輔助與品保系統 (2) 精進教學品質， <u>發展數位課程</u> ，提升學習成效 (3) 厚植學生基礎核心能力， <u>強化高中銜接教育</u> (4) 充實教學資源 4. 學院特色教學和學生學習創新方案 (1) 創新學生學習， <u>推動跨領域彈性修課</u> (2) 醫學院教學發展特色 (3) 工學院教學發展特色 (4) 管理學院教學發展特色	1. 推動 EMI 雙語教學計畫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 2. <u>強化高中銜接教育，開設暑期課程及創新數位課程。</u> 3. <u>研擬降低必修學分、制定雙主修、輔系等辦法，提升學生跨領域彈性修課意願。</u> 4. 因應未來人工智慧科技與數位金融發展趨勢，規劃籌設智慧運算學院及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全人教育精進與落實	胡正申 學務長、 陳英淙 主任	1. 通識教育精進與校園人文藝術提昇 (1) 精進通識教育課程 (2) 強化通識研究能量 (3) 建構校園人文藝術氛圍 (4) 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 2. 社團及學生輔導與服務學習 (1) 輔導學生參與社團與競賽 (2) 強化學生品德教育、鼓勵自願參與服務學習志工活動 (3) 高關懷學生篩檢及輔導 (4) 深植師生生命教育素養 (5)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6) 落實校園安全及學生藥物濫用防治作為 (7) 促進學生職場競爭力 (8) 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 (9) 辦理宿舍新生活運動	因應社會變遷與產業趨勢，於本校通識中心開設 AI 跨域課程、三創課程、榮譽學程課程、通識微學分課程等。
建構頂尖	崔博翔 研	1. 資源挹注、創造卓越與創新研發能量 (1) 深耕基礎研究、提升研究量能 (2) 提升世界大學學術聲量 (3) 建構學術倫理自律、培育研究涵養	1. 延攬國際學者，提升各研究中心之研發能量。 2. 與長庚醫院合作開發重要癌症標記分子群新穎

級 研 究 中 心	發 長	2. 推動重點研究中心之前瞻特色發展 (1) 分子醫學研究及生物標識研究中心 (2) 健康老化研究中心 (3) 放射醫學研究院 (4)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5)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 (6)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7) 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8) 分子及臨床免疫研究中心 (9) 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10) 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11) 經營分析研究中心 (12) 發展「全方位智慧健康照護 iHealthCare」的研究網路	技術平台。 3. 運用通訊與感測技術，以智能化運算發展次世代智慧物聯平台。 4. <u>研究中心改名並聚焦發展決策優化與健康資訊科學應用。</u>
產 學 推 廣 與 社 會 加 值	陳 敬 勳 技 合 長	1. 產創加值與產學合作推廣發展 (1) 技術產創加值與分享擴散 (2) 建立產學平台 2. 發展校園創新創業平台 (1) 建置師生創業環境與機制 (2) 師生創業課程、競賽 3. 學校社會責任實踐 (1) 深化培育師生參與社會責任 (2) 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	1. 建立校、院及企業技術媒合平台，縮短技術商品化時程。 2. 推動 SDGs 永續發展工作，作為各單位規劃校務推動及參與校外機構評比之參考。
強 化 國 際 涵 養 與 聲 望	李 健 峰 國 際 長	1. 建立優質國際化校園 (1) <u>強化招生能量，擴大招收境外學生</u> (2) 發展國際化教學 (3) 鞏固國際化學習氛圍 2. 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1) 擴大交流拓展國際合作 (2) 豐富師生國際交流經驗	1. <u>因應國際處成立，相關業務分工調整，擴大招生境外學生，並規劃辦理僑生單獨招生。</u> 2. 為促進本校境外生與本國生交流，推動辦理系列全英文座談活動。 3. 為提升各實驗室研究與國際化能量，推動媒合國際研究生暑期到校實習。
完 善 校 務 制 度 與 資 源	沈 明 雄 主 任 秘 書	1. 打造低碳智慧校園 (1) 轉型綠色校園，落實節能減碳 (2) 應用數位科技，打造智學校園 2. 永續發展策進管考 (1) 擴大校務研究範疇，精進校務治理 (2) 整合策略廣宣，共創長庚新視界 (3) 提升人力資源能量	1. 為形塑以學生為中心之校園氛圍，強化校園行動APP 功能，提升相關服務便利性及實用性。 2. 增設車牌辨識系統，以有效管理校園車輛出入與停放。 3. 因應網路宣傳趨勢，強化各類社群平台(自媒體及新媒體)經營，提升宣傳效果。

為確保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之達成，本校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報檢討執行情形，考核其進度與成效，並適時滾動修正。109 學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未達成原因及改善對策已提報至 110 年 8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檢討，重點擇要分述如下(重要指標達成情形詳附件)：

1. **子計畫一「提升教學品質與創新」(達成率 87.5%)**：為落實教師發展輔導及配合院系發展重點，109 學年度計 2 名教師申請多元升等，另新聘 4 名 AI 及特色領域教師。為延攬本國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推動獎助學金制度，109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註冊率達 94.9%、就學穩定率為 91.3%，全校各學制獲獎助學金新生計 171 人。精進改善教學部分，共完成 17 件數位教材單元製作，提供學生行動及自主學習；厚植學生基礎核心能力部分，鼓勵學生善用本校網路英語學習資源及英檢模擬測驗，計 2,285 名在校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創新教學與學習部分，109 學年度推動榮譽學程培育具跨域整合及國際移動力之人才，申請修讀人數達 64 人。各學院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跨領域及產業人才培育創新教學，包括醫學院開設醫護照顧相關場域課程 2 門；工學院成立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並增設相關領域課程 2 門；管理學院開設跨國網路協同教學課程 3 門，參與修課計 67 人次。未達標分析：就學穩定率因學生休退學情形而未達目標；數位教材因製作方針及執行方式依實務需求滾動調整、人員異動等影響所致。
2. **子計畫二「全人教育精進與落實」(達成率 85.7%)**：因應高中 108 新課綱之通識課程，藉由高中觀課及高中教師社群討論，凝聚共識調整授課內容以符合新課綱各項素養。通識核心課程部分，經全盤檢視審查後皆符合於核心課程之規劃；另舉辦 4 場次藝文活動、春日藝術節、2 場文化講座等，以建構校園人文藝術氛圍，相關藝文展演活動滿意度達 90%。109 學年度學生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130 人次，學生志工至校外服務時數達 30,865 小時。為促進學生職場競爭力，辦理 22 場次就業系列活動，回饋滿意度達 87%。為協助弱勢生在校學習，109 學年度清寒助學金發放 1,353 人次，合計 1,117 餘萬元，發放率 100%。未達標分析：主要為受疫情影響，部分校外競賽及活動場次無法依預定規劃如期參加或舉行，導致獲獎人次及志工服務時數下降。
3. **子計畫三「建構頂尖級研究中心」(達成率 91.4%)**：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獲科技部補助「防疫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1,000 萬元，為本校與長庚醫院共同執行之國家緊急重大災害防疫計畫，並與美國華盛頓大學及羅格斯大學合作，推動國際跨領域防疫研究。109 年全校 SCI、SSCI 及 EI 論文發表共計 2,267 篇，國際合作論文數達 686 篇，於 QS 世界大學排名 484、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獲「私校類第 3 名」，辦學成果與研究表現備受肯定；另有 3 名教師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 名教師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3 個團隊

獲國家新創精進獎等榮譽表彰。為精進科研能量，擴展研究領域，於 109 學年度檢討規劃「個人橋接計畫」、「創新先導整合型計畫」、「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啟動經費補助」及「國際合作論文獎勵措施」等多項制度，並陸續通過行政會議審議。未達標分析：人工智慧研究中心目前以推動產學合作為優先（進行中專案計 9 件），因此研究論文發表數未達標；另受疫情影響，分子及臨床免疫研究中心部分國際研究合作未能如期展開。

4. **子計畫四「產學推廣與社會加值」(達成率 100%)**：產創加值與產學合作推廣部分，共參加 9 場國內外展覽，並舉辦 3 場跨院校技術媒合會，產學合作金額達 1 億 7,693 萬元，獲證專利件數為 61 件，智財衍生收入達 7,296 萬元；另獲得「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補助及通過價創計畫 1 件。發展校園創新創業平台部分，通過教育部創新創業計畫及 U-Start 計畫，並輔導師生創業成立 3 家公司進駐育成中心。學校社會責任實踐部分，以「健康照護」為發展重點，推動社會責任實踐連結 SDGs 永續發展工作，辦理相關活動 25 場。
5. **子計畫五「強化國際涵養與聲望」(達成率 70.0%)**：本校目前境外學生(含僑生及陸生)共計 328 名，外籍教師共計 13 名。為有效推動國際化業務，本校成立「國際事務處」，109 學年度除持續與美國、新加坡、印尼及韓國等地 8 所學校推動雙聯學位外，另新增包括法國雷恩商學院、馬來西亞管理與科學大學及印度理工學院查謨校區等 3 所雙聯學位合作學校，合計 15 名學生選讀；各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 18 件、新增姊妹校簽約 14 件，並推動與國際知名企業或學術機構境外實習，共 8 名學生前往。未達標分析：受疫情影響，師生各類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多暫緩辦理或次數減少，故影響項目達成率。
6. **子計畫六「完善校務制度與資源」(達成率 100%)**：校務研究中心已建置 30 個辦學指標儀表板提供各單位推動校務參考運用。109 學年度秘書室對外發布 56 篇新聞稿，並配合招生宣傳，持續建立媒體聯繫關係，行銷本校特色。為打造數位科技校園，與華南銀行合作導入多元支付「台灣 PAY」進行中，並建置會議室電子瀏覽設備，同時持續建置各作業電子傳簽表單；另辦理 2 場性平宣導講座、4 場英語研習及提升業務相關專業課程，以提升人員專業素養與法治知能。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09 學年度重要指標達成情形

子計畫一「提升教學品質與創新」：目標 16 項，達成 14 項，達成率：87.5%。

分項計畫	推動策略	重要指標	目標	實際	達成情形
1. 提升師資質量及落實教師發展輔導	(1)增聘優良師資及獎勵教師	每學年度新聘 4 名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4	4	Y
	(2)教師升等與適任性輔導	每學年度 2 名教師提出多元升等。	2	2	Y
2. 招生質量並重，學生安心就學	(1)強化招生能量，提升就學穩定比率	大學部新生註冊率。	93.8%	94.9%	Y
		大學部就學穩定率。	92.8%	91.3%	N
	(2)改善招生成效及提高學生素質	舉辦校級高中知識營隊活動。	2	2	Y
		辦理 108 課綱銜接相關主題研習。	10	13	Y
		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之件數。	96	96	Y
3. 精進改善教學方案	(1)優化教學輔助與品保系統	UCAN 平台學生使用率。	20%	22%	Y
	(2)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	製作數位教材單元數量	30	17	N
	(3)厚植學生基礎核心能力	大學部在校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人數。	2,260	2,285	Y
	(4)充實教學資源	109 學年度圖書使用均次 1.8 次/冊。	1.8	1.8	Y
4. 學院特色教學和學生學習創新方案	(1)創新學生學習	申請修讀榮譽學程人數。	60	64	Y
		設置跨領域之微學程數。	8	8	Y
	(2)醫學院教學發展特色	開設醫護照顧相關場域課程數。	2	2	Y
	(3)工學院教學發展特色	人工智慧相關課程增設數目。	2	2	Y
	(4)管理學院教學發展特色	與日本立教大學進行線上課程數。	2	3	Y

未達標分析：

- (1) 就學穩定率因學生休退學情形而未達目標。
- (2) 數位教材因製作方針及執行方式依實務需求滾動調整、人員異動等影響所致。

子計畫二「全人教育精進與落實」：目標 14 項，達成 12 項，達成率：85.7%。

分項計畫	推動策略	重要指標	目標	實際	達成情形
1. 通識教育精進與校園人文藝術提昇	(1)精進通識教育課程	核心課程檢核通過率。	70%	100%	Y
	(2)強化通識研究能量	申請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	2	2	Y
	(3)建構校園人文藝術氛圍	參加藝文展演活動滿意度。	80%	90%	Y
	(4)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	體育志工服務參與人次。	20	109	Y
2. 社團及學生輔導與服務學習	(1)輔導學生參與社團與競賽	社團校外競賽獲獎人次	370	130	N
	(2)強化學生品德教育、鼓勵自願參與服務學習志工活動	志工服務總時數。	48,000	30,865	N
	(3)高關懷學生篩檢及輔導	新生篩檢量表回收率。	90%	100%	Y
	(4)深植師生生命教育素養	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100	116	Y
	(5)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500	598	Y
	(6)落實校園安全及學生藥物濫用防治作為	辦理「交通安全駕駛講習」。	1,100	1,295	Y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5,000	5,170	Y
	(7)促進學生職場競爭力	參加就業活動滿意度。	87%	87%	Y
	(8)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	清寒助學金發放人數比率。	96%	100%	Y
	(9)辦理宿舍新生活運動	辦理宿舍生活講座。	12	12	Y

未達標分析：主要為受疫情影響，部分校外競賽及活動場次無法依預定規劃如期參加或舉行，導致獲獎人次及志工服務時數下降。

子計畫三「建構頂尖級研究中心」：目標 35 項，達成 32 項，達成率：91.4%。

分項計畫	推動策略	重要指標	目標	實際	達成情形
1. 資源挹注、創造卓越與創新研發能量	(1)深耕基礎研究、提升研究量能	SCI、SSCI、EI 論文數。	2,061	2,267	Y
	(2)提升世界大學學術聲量	延攬 HiCi 高引用學者數。	2	2	Y
		總論文引用數。	5,531	5,114	N
		國際合作論文數。	613	686	Y
	(3)建構學術倫理自律、培育研究涵養	學術文獻引用講習班參加人次。	135	135	Y
2. 推動重點研究中心之前瞻特色發展	(1)分子醫學研究及生物標識研究中心	研究成果論文數。	65	90	Y
		高引證係數論文數。	22	29	Y
		國際研究交流與合作數。	20	22	Y
	(2)健康老化研究中心	研究成果論文數。	95	96	Y
		高引證係數論文數。	19	19	Y
		國際研究交流與合作數。	24	24	Y
	(3)放射醫學研究院	研究成果論文數。	26	37	Y
		高引證係數論文數。	5	7	Y
		國際研究交流與合作數。	0	1	Y
	(4)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研究成果論文數。	18	17	N
		高引證係數論文數。	3	7	Y
		國際研究交流與合作數。	1	6	Y
	(5)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	研究成果論文數。	20	27	Y
		高引證係數論文數。	6	9	Y
		國際研究交流與合作數。	3	3	Y
	(6)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研究成果論文數。	16	24	Y
		高引證係數論文數。	5	10	Y
		國際研究交流與合作數。	2	2	Y
	(7)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研究成果論文數。	16	31	Y
		高引證係數論文數。	2	7	Y
		國際研究交流與合作數。	3	3	Y
	(8)分子及臨床免疫研究中心	研究成果論文數。	2	2	Y
		高引證係數論文數。	1	1	Y
		國際研究交流與合作數。	2	1	N
	(9)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研究成果論文數。	34	36	Y
		高引證係數論文數。	6	12	Y
		國際研究交流與合作數。	1	3	Y
	(10)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研究成果論文數。	30	42	Y
		高引證係數論文數。	3	11	Y
		國際研究交流與合作數。	2	3	Y

未達標分析：

- (1) 總論文引用數及分子免疫研究中心，主要為受疫情影響，國際合作交流減少所致。
- (2)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目前以推動產學合作為優先(進行中專案計 9 件)，因此研究論文發表數未達標。

子計畫四「產學推廣與社會加值」：目標 12 項，達成 12 項，達成率：100%。

分項計畫	推動策略	重要指標	目標	實際	達成情形
1. 產創加值與產學合作推廣發展	(1)技術產創加值與分享擴散	技術原型產品設計與可行性評估件數。	5	17	Y
		技術加值計畫與技術移轉件數。	3	13	Y
	(2)建立產學平台	院校交流會議及媒合會次數。	3	3	Y
		國內對外技術推廣活動場次。	4	9	Y
2. 發展校園創新創業平台	(1)建置師生創業環境與機制	執行政府創新創業相關計畫數。	2	2	Y
		參與師生創業輔導人次。	75	78	Y
	(2)師生創業課程、競賽	參與創業實務課程與工作坊之人次。	260	604	Y
		舉辦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次數。	2	2	Y
3. 學校社會責任實踐	(1)深化培育師生參與社會責任	師生參與 USR、智慧健康學院創新課程及活動人數。	600	690	Y
		USR 場域相關課程數。	9	10	Y
	(2)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	針對社會責任實踐 SDGs 項目討論之會議數及執行符合社會責任實踐 SDGs 項目的活動、課程數。	20	25	Y
		拜訪場域重要人士及合辦交流活動次數。	17	21	Y

子計畫五「強化國際涵養與聲望」：目標 10 項，達成 7 項，達成率：70.0%。

分項計畫	推動策略	重要指標	目標	實際	達成情形
1. 建立優質國際化校園	(1)發展國際化教學	管理學院參與跨國共學平台學生人數。	7	68	Y
		跨國雙聯學位共同培育學生數。	14	15	Y
		境外實習學生數。	130	8	N
	(2)鞏固國際化學習氛圍	管理學院國際事務辦公室推動各類國際化活動。	5	5	Y
	(3)成立國際處	109 學年完成成立國際事務處。	100%	100%	Y
2. 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1)擴大交流拓展國際合作	新增合作備忘錄簽約件數。	4	18	Y
		新增姊妹校簽約件數。	4	14	Y
	(2)豐富師生國際交流經驗	本校教師參加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人次。	450	116	N
		協辦或主辦之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場次。	3	5	Y
		境外學生與本校學生交流人次。	185	89	N

未達標分析：受疫情影響，師生各類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多暫緩辦理或次數減少，故影響項目達成率。

子計畫六「完善校務制度與資源」：目標 12 項，達成 12 項，達成率：100%。

分項計畫	推動策略	重要指標	目標	實際	達成情形
1. 打造低碳智慧校園	(1)轉型綠色校園，落實節能減碳	建置綠能太陽光電系統。	1	1	Y
		大樓空調冰水主機汰舊換新。	1	1	Y
	(2)應用數位科技，打造智學校園	建置會議室電子閱覽器暨雲端平台。	100%	100%	Y
		推動校園多元支付。	1	1	Y
2. 永續發展策進管考	(1)擴大校務研究範疇，精進校務治理	自動生成教務類指標比率。	75%	85%	Y
		辦學指標儀表板完成數。	30	30	Y
		公開儀表板完成數。	8	8	Y
	(2)整合策略廣宣，共創長庚新視界	即時對外發布新聞數	32	54	Y
		弱勢助學募款金額。	300 萬	380 萬	Y
		畢業後一年問卷填答率。	75%	77.7%	Y
		畢業後一年雇主問卷回收率。	65%	70.8%	Y
	(3)提升人力資源能量	辦理英語及提升業務專業課程場次。	4	6	Y
		辦理宣導或輔導講座、研習座談場次。	2	4	Y

112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份、摘要表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 牙醫學系 英文名稱: School of Dentistry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9111-牙醫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 <u>醫學類</u> ☐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領域別參考: 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曾申請學年度	☐ 111 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 (請填寫會議日期及名稱)預定提送 110 年 5 月 13 日校務會議 ☐ 否,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6 月 15 日前補傳紀錄至 chopin713@mail.moe.gov.tw, 若未補傳者, 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牙醫學學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09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顏顏口腔醫學研究所	90	0	20	0	20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 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 一律稱○○研究所; 已設學士班者, 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 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 ○○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分組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 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位學程	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	91 學年度	0	13	0	13								
國內相關系所 學位學程學校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 臺灣大學牙醫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陽明大學牙醫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 成功大學牙醫系													
招生管道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													
招生名額來源 及擬招生名額	擬向教育部及衛福部申請招收公費生 20 名。													
公開校內既有 系所畢業生就 業情形	是，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長庚大學顱顏所教授	姓名	柯雯青										
	電話	(02)2713-5211#3533	傳真	(02)2514-8246										
	Email	ellenko.wc@msa.hinet.net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 (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1. <u>衛生福利部</u>	本系畢業學生多數學生從事牙醫師工作，牙醫師之工作屬衛福部心口司管轄，其相關規定由衛福部主管。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2. <u>教育部</u>	本系畢業學生除擔任牙醫師外，部份學生選擇從事教育相關工作，則其相關規定由教育部主管。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3. _____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112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 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 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Digital Financial Technology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填列1個) <u>管理類</u> ☐ 副領域(若無免填，最多2個)(1) ____、(2) ____					
就業領域主管 之中央機關 ³	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曾申請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107 學年度 ☐ 106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 務會議	☐ 是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 校內現有相關 學門之系所學 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 學年度	107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資訊管理學系	87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400	34	0	434
國內相關系所 學位學程學校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金融科技組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³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

	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金融科技組)			
招生管道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招生來源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定報考資格。名額由原資訊管理學系名額之 104 位，轉移 45 名至該新設科系。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是，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長庚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姓名	廖耕億
	電話	(03) 211-8800#5852	傳真	(03) 211-8020
	Email	gyliao@mail.c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112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人工智慧學系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6121 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1項)：電資類 ☐ 副領域：無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經濟部、科技部					
曾申請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預定提送 110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工學學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丙組(人工智慧組) 2. 私立中原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3.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組 4. 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 5. 輔仁大學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位學程 6.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人工智慧應用設計組 7.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組 8.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人工智慧學系				
招生管道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特殊選才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40 名;本案招生名額係由資通訊領域外加名額及學校整體學士班名額調整而來。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是。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姓名	張賢宗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79	傳真	03-2118700	
	Email	smallpig@mail.c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經濟部	本系畢業生可從事軟體研發與資訊系統開發工作,亦可進入公營單位從事高級工程師、資深軟體設計師,或是自行經營相關企業,其工作相關權利與義務與經濟部相關。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科技部	本系畢業生可擔任高等教育、研究機構之研發人員,協助進行人工治會與資訊科技相關研究,其工作相關權利與義務與科技部相關。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_____					

112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與「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整併為「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整併後之「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班別。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7193-生醫工程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1項)：工學類 ☐ 副領域：無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衛生福利部					
曾申請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預定提送110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學士班授予工學學士學位；碩士班授予工學碩士學位；博士班授予博士學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07	0	28	6	34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101	0	0	2	2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銘傳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台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亞洲大學/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招生管道	依各學制入學管道辦理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沿用整併前各學制招生名額，學士班 26 名、碩士班 22 名、博士班 3 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是。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生物醫學工程所/教授	姓名	蔡曉雯										
	電話	03-2118800#5984	傳真	03-2118668										
	Email	swtsai@mail.c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經濟部	本系畢業生可進入公/民營機構擔任醫療設備技師、臨床工作師、醫療器材管理人才或醫療照護產業所需的專業人才，其工作相關的權利與義務與衛生福利部相關。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科技部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3. _____	
--------------------------------	--

112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利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整併 英文名稱: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9121-醫學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_醫學類; ☐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無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勞動部					
曾申請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 會議日期: _____; 會議名稱: 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09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生物醫學系					
	生物醫學研究所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台灣大學(醫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各研究所) 陽明大學(醫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各研究所) 成功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招生管道	甄試、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來源為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名額，擬招生名額 56 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是，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cguas.cgu.edu.tw/p/412-1050-9799.php?Lang=zh-tw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生物醫學所/所長	姓名	陳景宗			
	電話	03-2118800#5282	傳真	03-2118042			
	Email	jinchen@mail.c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無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_____	本所畢業生可進入公/民營醫院擔任研究助理、醫檢師，其工作相關權利與義務與衛生福利部相關。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_____	本所畢業生可進入公私立大學、中央研究院擔任研究助理，其工作相關權利與義務與科技部相關。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_____	本所畢業生可進入民營機構擔任研發人員、業務人員其工作相關權利與義務與勞動部相關。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原總量表六之四)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

申請類別	名稱	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新增	智慧運算學院	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人工智慧研究所	1. 本校原設有「醫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三個學院，擬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新增第四個學院「智慧運算學院」。 2. 「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及「人工智慧研究所」原設置於「工學院」下，調整至「智慧運算學院」。
調整系、所、學位學程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光電工程研究所 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及「人工智慧研究所」原設置於「工學院」下，調整至「智慧運算學院」。

註一、「年度及學期」欄：請填欲申請的學年度及學期別。

註二、「申請類別」欄：請依增設調整情形填寫「新增」、「更名」、「裁撤」、「調整系、所、學位學程」。

註三、「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應說明增設或調整後，該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 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醫學院 (一)~(十二) 略 (十三)生物醫學系(含學士班、 <u>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u>) (十四)~(十八) 略 (十九) <u>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 (二十)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一)健康 <u>暨長期</u> 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一)~(二十五) 略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 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醫學院 (一)~(十二) 略 (十三)生物醫學系(含學、碩士班) (十四)~(十八) 略 (十九) <u>分子醫學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u> (二十)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一)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一)~(二十五) 略	1.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復自 108 學年度新設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 2.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094609 號函核自 111 學年度起「分子醫學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094609 號函核自 111 學年度起「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健康暨長期照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一)~(十二) 略 (十三)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十四)人工智慧研究所(碩士班)	工學院 (一)~(十二) 略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00094609 號函核自 111 學年度起新增「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人工智慧研究所」。
管理學院 (一)~(四) 略 (五)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 (六)~(七) 略 (八)經營分析研究中心 (九)~(十一) 略	管理學院 (一)~(四) 略 (五)企業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 (六)~(七) 略 (八)銀髮族產業發展與研究中心 (九)~(十一) 略	1.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00096538L 號函核自 111 學年度起「企業管理研究所」更名為「管理研究所」 2. 依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名稱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部份條文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醫學院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table> <tr><td>1. 醫預科</td><td>2. 內科</td></tr> <tr><td>3. 外科</td><td>4. 眼科</td></tr> <tr><td>5. 牙科</td><td>6. 婦產科</td></tr> <tr><td>7. 小兒科</td><td>8. 神經科</td></tr> <tr><td>9. 精神科</td><td>10. 皮膚科</td></tr> <tr><td>11. 麻醉科</td><td>12. 泌尿科</td></tr> <tr><td>13. 耳鼻喉科</td><td>14. 放射治療科</td></tr> <tr><td>15. 復健醫學科</td><td>16. 核子醫學科</td></tr> <tr><td>17. 影像診斷學科</td><td>18. 病態生理學科</td></tr> <tr><td>19. 臨床診斷學科</td><td>20. 實驗診斷學科</td></tr> <tr><td>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td><td>22. 急診醫學科</td></tr> <tr><td>23. 醫學遺傳學科</td><td></td></tr> </table>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士後) (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博士班) (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 (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科： <table> <tr><td>1. 中醫學科</td><td></td></tr> <tr><td>(1)中醫內科學科</td><td>(2)中醫婦科學科</td></tr> <tr><td>(3)中醫外科學科</td><td>(4)中醫兒科學科</td></tr> <tr><td>(5)中醫傷科學科</td><td>(6)針灸學科</td></tr> <tr><td>(7)方劑學科</td><td>(8)中藥藥物學科</td></tr> <tr><td>(9)中醫生理學科</td><td>(10)中醫病理學科</td></tr> <tr><td>(11)醫經醫史學科</td><td>(12)中醫皮膚學科</td></tr> <tr><td>(13)中醫診斷學科</td><td>(14)中醫急診學科</td></tr> <tr><td>(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td><td>(16)中醫五官科</td></tr> <tr><td>(17)中醫資訊學科</td><td>(18)中醫泌尿學科</td></tr> </table> 2. 西醫學科 <table> <tr><td>(1)內科</td><td>(2)外科</td></tr> <tr><td>(3)眼科</td><td>(4)牙科</td></tr> <tr><td>(5)婦產科</td><td>(6)小兒科</td></tr> <tr><td>(7)神經科</td><td>(8)精神科</td></tr> <tr><td>(9)皮膚科</td><td>(10)麻醉科</td></tr> <tr><td>(11)泌尿科</td><td>(12)耳鼻喉科</td></tr> </table>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牙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牙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13)放射治療科 (14)復健醫學科 (15)核子醫學科 (16)影像診斷學科 (17)病態生理學科 (18)臨床診斷學科 (19)實驗診斷學科 (20)病理學科 (21)急診醫學科 (22)醫學遺傳學科 3. 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八)呼吸治療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及「生理暨藥理學」三組)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一)基礎學科： 1. 解剖學科 2. 生化學科 3. 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 寄生蟲學科 6. 公共衛生學科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 人文及社會學科 (十二)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三)生物醫學系(含學士班、<u>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u>) (十四)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十五)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十六)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 (十七)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十八)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十九)<u>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 (二十)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一)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二)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三)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十四)微生物相研究中心 (二十五)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起停招） (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六)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七)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八)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九)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108學年度起停招) (十)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十一)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十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u>(十三)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u> <u>(十四)人工智慧研究所(碩士班)</u>
管理學院	(一)醫務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工商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工業設計學系(含學、碩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五)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 (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高階領導與創業組)四組 (七)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 (八) <u>經營分析研究中心</u> (九)深耕發展中心 (十)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通識中心	(一)人文藝術學科 (二)英文學科 (三)社會科學學科 (四)自然科學學科

「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開會 一、二、三、(略)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u>五年內有</u>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五、六、七、(略)	第五條 開會 一、二、三、(略)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五、六、七、(略)	因近年來跨院、校研究合作普遍，原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無年限規定，修正五年內有合作者迴避審查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組織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置委員六至十九人，其中學院院長<u>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其餘當然委員得包括各學系、學位學程</u>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第二條 組織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置委員六至十九人，其中<u>以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u>，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u>並以院長為主席</u>，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增列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餘文字修正。
第五條 開會 一、二、三、(略)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u>五年內有</u>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五、六、七、(略)	第五條 開會 一、二、三、(略)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五、六、七、(略)	因近年來跨院、校研究合作普遍，原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無年限規定，修正五年內有合作者迴避審查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組織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置委員十五至三十一人，其中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由校長<u>遴選醫學院八人、工學院四人、管院及通識中心各二人</u>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學院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三、(略)	第二條 組織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置委員十五至三十一人，其中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由校長<u>依各院教師比例聘任之</u>，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學院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三、(略)	簡化遴選選任委員採學院固定人數制
第五條 開會 一、二、三、(略)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u>五年內有</u>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五、六、七、(略)	第五條 開會 一、二、三、(略)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五、六、七、(略)	因近年來跨院、校研究合作普遍，原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無年限規定，修正五年內有合作者迴避審查

「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師延攬 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 一、為積極延攬優秀師資，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回覆聘任單位。 二、甄選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技合長、<u>國際長</u>、人事主任為委員，經校長核定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後組成。 公開徵才： (一)聘任單位依校長核定之各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劃表，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公開刊登於教育部、科技部、國內外學會、學術刊物或會議等徵才平台上，<u>收件單位為人事室</u>。 (二)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一個月。惟如有特殊事例，報經院長並經甄選小組認定核可者，不在此限。 主動延攬：(略) 申請方式：(略)	第四條 教師延攬 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 一、為積極延攬優秀師資，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回覆聘任單位。 二、甄選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技合長、人事主任為委員，經校長核定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後組成。 公開徵才： 一、一般教師： (一)聘任單位依校長核定之各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劃表，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公開刊登於教育部、科技部、國內外學會、學術刊物或會議等徵才平台上。 (二)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一個月。惟如有特殊事例，報經院長並經甄選小組認定核可者，不在此限。 主動延攬：(略) 申請方式：(略)	為提升國際師資，本次修正教師甄選小組增列國際長，及增列收件窗口單位。

「長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依 110.05.13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07.01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 <u>學</u> 院教 <u>師</u> 評 <u>審</u> 委員會設置 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院 教評會設置準則之規定 訂定之。	修正文 字
第二條 組織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 下簡稱 <u>院教評會</u> ）置 <u>委員</u> 六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 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 院長、各學系主任及 研究所所長。 二、教師委員：由院長聘 請院內副教授以上教 師擔任（但副教授委 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 體委員之三分之一）。 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 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 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 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 遺任期。 <u>置</u> 執行祕書一人，由學院 <u>行政助理</u> 兼任，綜理 <u>院教</u> <u>評會</u> 日常及專案行政事 務。	第二條 組織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會）設置六至十 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 院長、各學系主任及 研究所所長。 二、教師委員：由院長聘 請院內副教授以上教 師擔任（但副教授委 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 體委員之三分之一）。 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 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 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 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 遺任期。 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由 本學院院祕書兼任，綜理 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 務。	修正文 字
第三條 職掌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 期、升等、晉級、解聘、 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 因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 審議。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 及進修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院教 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職掌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 期、升等、晉級、解聘、 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 因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 審議。 三、關於教師校外之講 學、研究及進修事項之 審議。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院教 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刪除文 字
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 等晉級、解聘、停聘、	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 等晉級、解聘、停聘、	修正及 增列依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u>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u>」、「<u>教師升等辦法</u>」、「<u>教師晉級辦法</u>」，及教育部頒訂「<u>教師法</u>」、「<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之規定審議。<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u>教授延長服務辦法</u>」之規定審議。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u>教職員工進修辦法</u>」之規定審議。 四、(略)	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u>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u>」、「<u>教師晉級評核辦法</u>」，及教育部頒訂「<u>教師法</u>」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本校「<u>教職員工退休撫恤資遣辦法</u>」之規定審議。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教育部頒定「<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u>」之規定審議。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u>教師進修辦法</u>」之規定審議。 四、(略)	據的條款名稱
第五條 開會 一、每年四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u>，需經委員三分	第五條 開會 一、每年四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u>第六及第八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審議。</u>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	一、修正及增列依據的條款名稱。 二、新增第五款。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u>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u>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 四、委員在<u>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 <u>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u> <u>五六</u>、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u>六七</u>、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四、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 五、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u>」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修正依據的條款名稱
第七條 重新申請 教師新聘或升等經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u>師評審委員會</u>不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	第七條 重新申請 教師新聘或升等經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	修正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八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u>醫學院</u>院務會議<u>及</u>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修正文字

長庚大學醫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制定部門：醫學院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2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修訂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87.07.29 校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
依 95.10.26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依 97.10.16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依 99.07.15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依 100.11.17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依 101.10.18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106.03.30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04.13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依 110.05.13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110.07.01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長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目錄

第一條	依據.....	1
第二條	組織.....	1
第三條	職掌.....	1
第四條	評審.....	1
第五條	開會.....	1
第六條	申訴.....	2
第七條	重新申請.....	2
第八條	實施與修改.....	2

長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 110.05.13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110.07.01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置委員六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二、教師委員：由院長聘請院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

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置執行祕書一人，由學院行政助理兼任，綜理院教評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三條 職掌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及進修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院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審議。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四、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第五條 開會

- 一、每年四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發表演論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
- 六、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重新申請

教師新聘或升等經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八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六條及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六條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訂
第二條 組織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院教評會</u>)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u>置</u>委員六至十九人，其中以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並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二、<u>置</u>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學院行政助理兼任，綜理<u>院教評會</u>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二條 組織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會</u>)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會設委員六至十九人，其中以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並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二、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學院行政助理兼任，綜理本院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因應院教評會設置準則修改，統一會議簡稱。
第三條 職掌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u>院教評會</u>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職掌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本學院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統一會議簡稱。
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u>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u>」、「<u>教師升等辦法</u>」，及教育部頒訂「教	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u>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u>」、「<u>教師晉級辦法</u>」，及教育部頒訂「<u>教師法</u>」	修正所依據之法條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法」、「<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	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	
第五條 開會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u>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u>時，<u>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u>第十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u>，<u>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之審議需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u>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開會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u>第十二至第十四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審議。</u>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之審議需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含)以上</u>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四、委員<u>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u> 五、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1. 修正教師法條款號。 2. 修正提報之校級會議名稱。 3. 增列迴避條件說明。 4. 增列不得低階高審、不記名投票。 5. 條號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u>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院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 五、<u>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u> 六、<u>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 七、<u>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u>		
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院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統一會議簡稱。
第七條 其他 教師新聘或升等案經<u>院教評會</u>審議通過推薦，而<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不通過時，申請人依規定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七條 重新申請 教師新聘或升等案經<u>本會議</u>審議通過推薦，但經<u>校教評會</u>審議不通過時，申請人依規定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1. 文字修訂，統一會議簡稱。 2. 統一校級會議名稱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

制定部門：工學院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2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X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紀錄

87 年 7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7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 年 11 月 X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87年7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X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六條及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置委員六至十九人，其中以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並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學院行政助理兼任，綜理院教評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三條 職掌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院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評審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審議。

-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 四、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第五條 開會

- 一、每年四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之審議需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院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
- 六、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院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其他

教師新聘或升等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通過時，申請人依規定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組織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院教評會</u>)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u>置</u>委員七至十九人,其中以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 (以下略)。 二、<u>置</u>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學院行政助理兼任,綜理<u>院教評會</u>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二條 組織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會</u>)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u>本會設置</u>委員七至十九人,其中以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 (以下略)。 二、<u>本會設</u>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學院行政助理兼任,綜理<u>本會</u>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文字修正。
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	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	1. 增列教育部之教師任用之法規名稱。 2. 增列上級教評會糾正下級教評會適法依據。
第五條 開會 一、(略)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u>	第五條 開會 一、(略)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u>第十二至第十四款解聘、停聘或不續</u>	1. 修正教師法條款號。 2. 文字修正。 3. 增加迴避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u>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u> 三、除第二款外，其餘事項之審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u>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 四、委員在<u>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 五、<u>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u> 六、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u>聘教師時，須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審議。</u> 三、除第二款外，其餘事項之審議須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u>教評會</u>審議。 四、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 五、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說明。 4.增列不得低階高審、不記名投票。 5.款次變更。
第七條 重新申請 教師新聘或升等案經<u>院教評會</u>	第七條 重新申請 教師新聘或升等案經<u>本會</u>審議	1.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審議通過推薦，但經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不通過時，申請人依規定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通過推薦，但經校<u>教評會</u>審議不通過時，申請人依規定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

制定部門：管理學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擬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紀錄

108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10 年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目錄

第一條	依據	1
第二條	組織	1
第三條	職掌	1
第四條	評審	1
第五條	開會	2
第六條	申訴	2
第七條	重新申請	2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2

第一條 依據

本「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院教評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置委員七至十九人，其中以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並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學院行政助理兼任，綜理院教評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三條 職掌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本學院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評審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審議。
-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 四、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第五條 開會

- 一、 每年定期開會三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二、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 除第二款外，其餘事項之審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五、 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
- 六、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 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重新申請

教師新聘或升等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但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通過時，申請人依規定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系(科、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系教評會 設置準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依校方規定統一 名稱呈現
第二條 組織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 員會(以下簡稱人工智慧研究中 心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以 中心主任、副主任、各組組 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 然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 中心主任聘請中心內副教授 擔任委員(但副教授委員之 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 分之一)，其餘不足委員得 聘請校內適當之教授擔任。 中心主任為主席，委員任期 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 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 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工 智慧研究中心行政助理兼任 ，綜理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教 評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二條 組織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其 中以中心主任、副主任、各 組組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 為當然委員，人數不足時， 得由中心主任聘請中心內副 教授擔任委員(但副教授委 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 之三分之一)，其餘不足委 員得聘請校內適當之教授擔 任。中心主任為主席，委員 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 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 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 期。 二、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 本中心行政助理兼任，綜理 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文字修正
第三條 職掌 (略)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人工智慧 研究中心教評會審(評)議之 事項。	第三條 職掌 (略)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 (以下略)	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 (以下略)	增列教育部之教師任用之法規名稱
第五條 開會 一、(略)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u>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提報工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工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 四、<u>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 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	第五條 開會 一、(略)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u>第十二至第十四款</u>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u>(含)</u>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u>(含)</u>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提報工學院<u>院教評會</u>審議。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u>(含)</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u>(含)</u>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工學院<u>院教評會</u>審議。 四、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1. 修正教師法條款號。 2. 文字修正。 3. 增列迴避條件說明。 4. 增列不得低階高審、不記名投票。 5. 條號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u> <u>六、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 <u>七、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u>		
第七條 重新申請 教師新聘或升等經<u>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教評會</u>審議通過推薦，而<u>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不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u>人工智慧研究中心</u>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七條 重新申請 教師新聘或升等經<u>本會</u>審議通過推薦，而院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u>本中心</u>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文字修正

長 庚 大 學 人 工 智 慧 研 究 中 心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設 置 辦 法

制定部門：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制訂日期：中華民國108年 5月23日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記錄

108年 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10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以中心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中心主任聘請中心內副教授擔任委員(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其餘不足委員得聘請校內適當之教授擔任。中心主任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行政助理兼任，綜理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教評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三條 職掌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評審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依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審議。
-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 四、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第五條 開會

- 一、每年三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提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
- 六、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重新申請

教師新聘或升等經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不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